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薛磊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薛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朱全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以往的履职情况，我们认为：朱全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事会秘书资格备案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。综

上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。

三、对《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刘明浩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以往的履职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刘明浩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徐向阳、叶海影、吴礼光

2023年2月17日